

#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绥农发〔2026〕17号

## 关于印发2026年绥滨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为确保2026年绥滨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任务高标准完成，现将《2026年绥滨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迅速组织实施。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30日



# 2026年绥滨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黑龙江省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66号）文件要求，为组织实施好2026年绥滨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推动大豆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结合我县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

2026年我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任务面积3.29万亩，各乡镇根据绥滨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任务面积落实项目实施地块，组织推进实施。（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2026年绥滨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任务分解表》）

## 二、补贴内容和标准

按照省方案暂定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每亩补贴不高于6元，一是菌剂购置补贴，每亩不高于5元，用于采购符合标准的大豆根瘤菌菌剂，结合我县实际、按照政府采购结果合理确定；二是拌种服务费，每亩不高于1元，用于支付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相关作业服务费用。最终补助标准以国家实际下达项目资金额度及省政府批复为准。

## 三、技术要求

（一）大豆根瘤菌菌剂选择。根据大豆品种、土壤类型、栽培方式、施肥习惯等情况，科学筛选适配性强、应

用效果好的根瘤菌菌剂产品。大豆根瘤菌菌剂产品应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在有效期内），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要求。

（二）大豆根瘤菌接种。大豆根瘤菌接种方式主要有拌种、喷施、种子包衣等。接种作业可直接使用大豆种子，也可使用已完成种衣剂包衣的大豆种子，具体操作规范详见《2026年绥滨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及科学施肥技术方案》（附件2，以下简称《技术方案》）。

（三）大豆根瘤菌菌剂田间试验和效果监测。结合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在总结2025年田间试验成效的基础上，深化开展不同产品类型、接种方式、减肥配比等田间试验，摸清本区域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参数，系统积累本地化的科学数据，明确本区域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参数。

#### 四、组织实施

##### （一）确定项目实施区域和技术应用主体

1. 项目实施区域。根据省下达的任务面积，结合我县大豆种植计划、耕地分布等情况，分解下达任务到各乡镇，组织乡镇落实任务到村、到地块、到技术应用主体，明确责任到人。县农业农村部门与乡镇、乡镇与技术应用主体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相关工作要求等。

2. 技术应用主体。技术应用主体是在我县任务区内合法耕地上种植大豆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大豆实际种植者（生产经营主体），须在我县实施区内有合法的大豆种植地块，能够按要求签订协议书，

履行相应责任义务，积极配合工作，规范使用大豆根瘤菌菌剂。技术应用主体无偿享受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服务，按照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播种，主动配合开展田间试验、效果监测等工作。

## （二）确定实施方式、主体和采购方式

菌剂购置及接种服务。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大豆根瘤菌菌剂及接种服务；会同乡镇政府，根据乡镇项目区任务面积和地块分布，统筹协调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为技术应用主体提供统一的接种服务，加强全程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菌剂接种技术规范应用到田。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镇）政府、村委会，开展全程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操作行为，保障接种效果。

大豆根瘤菌菌剂供货方为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一级代理企业，参与项目的供货方，须提交正式的大豆根瘤菌菌剂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明确承诺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生产经营的大豆根瘤菌菌剂产品在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未被通报为不合格产品，接受各级部门监管。

## （三）组织核查验收

采用逐级核查的方式，对项目落实地块面积、菌剂应用数量、接种方式、接种数量、接种根瘤菌菌剂的大豆播种面积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村（屯）核查社会化服务主

体、技术应用主体，乡（镇）核查村（屯），县农业农村部门抽查乡（镇）。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调度实施主体承担任务的意愿，制定我县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区域、实施方式、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等内容；统筹推进任务落实、集中采购、技术指导、核查验收等各项工作。县实施方案于5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绥滨县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郑和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朱传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清虹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徐长虹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隋 鹏 绥滨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帅 忠仁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海滨 绥东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佳 北岗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墨卓 连生乡人民政府乡长

周 阳 北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军辉 新富乡党委书记

张钰弛 富强乡人民政府乡长

温岩冰 福兴乡人民政府乡长

（二）规范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我县政府采购资金限额标准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实施政府采购。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科学选择采购方式，优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时间，确保菌剂及时到位、接种按时开展，不耽误农时。要严格把控采购质量，坚决防止低质低价恶性竞争，确保采购的菌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项目要求。

（三）加强菌剂质量监管。采购的大豆根瘤菌菌剂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有效活菌数、杂菌率和 pH 值。县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查验中标企业资质，仔细核对产品登记证信息、质量检测报告等关键材料。采购结束后，认真填报《大豆接种根瘤菌菌剂任务参与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表》（详见附件 4），由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汇总，于 5 月 25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按照《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中规定的抽样方法和数量，对采购的菌剂进行抽样，将包装完好、未开封的抽样菌剂产品，按要求邮寄或送至指定检测单位。

（四）开展技术指导宣传服务。参照《技术方案》，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技术方案，明确不同场景下的接种技术要点和操作注意事项，集成配套管理技术，提升菌剂应用综合效果。在播种前关键窗口期，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通俗易懂的短视频、技术挂图、操作手册等资料，重点解决菌剂储存、拌种操作、机械播种、苗期管理等环节的

实际操作难题，确保技术要领到人、技术措施到田。

绥滨县大豆根瘤菌推广示范项目技术指导组

组 长：温海丰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赵 岩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于桂霞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李 波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站长

成 员：刘文杰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稻站站长

谢长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站站长

安百智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站长

刘有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副站长

郑俊杰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站员

孙 红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站员

王月文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站员

各乡镇技术人员

（五）严格项目追溯管理。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台账，详细记录组织实施各环节工作，指导乡（镇）、承担全程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分别建立大豆根瘤菌使用台账，详实记录技术应用主体姓名（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居住所在地、联系方式、落实面积、菌剂使用数量、接种方式等信息，同步收集整理工作影像、图片资料，实现项目全过程规范管理和可追溯。要主动公开项目核查结果、补助资金发放等相关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六）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做好预算执行、项目实施、信息录入、绩效评价等工作。压实项目资金全链条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七）做好公开公示和工作总结。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动公开我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核查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和试验示范技术报告。

附件：1. 2026 年绥滨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任务分解表

2. 2026 年黑龙江省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及科学施肥技术方案

附件 1

2026 年绥滨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  
示范推广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单位名称	任务面积（亩）
合计		32900
1	绥滨镇	5200
2	绥东镇	1000
3	忠仁镇	7000
4	连生乡	5400
5	北山乡	2000
6	富强乡	8000
7	新富乡	3500
8	福兴乡	800

附件 2

## 2026 年绥滨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 及科学施肥技术方案

根瘤菌是能与豆科植物共生形成根瘤，并进行生物固氮的一类革兰氏阴性杆菌。在大豆种植中，通过接种根瘤菌及科学合理施肥，能够增强根瘤菌共生固氮能力，提高产量、改善品质、培肥地力，实现单产提升和氮肥减量。

### 一、根瘤菌菌剂要求

根瘤菌菌剂产品适宜范围为大豆，产品质量符合《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要求，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优先选用有效活菌数高、曾在当地开展过田间试验示范且效果较好的根瘤菌菌剂。

根瘤菌菌剂产品应贮存在室内阴凉、干燥、通风处，适宜温度为 4℃—25℃。菌剂开瓶（袋）前应轻轻摇动，开瓶（袋）后立即使用，一次用完。稀释菌剂时不能使用含有消毒剂的自来水。

### 二、接种方式

根瘤菌接种方式主要有拌种、喷施、种子包衣等。可直接或使用已完成种衣剂包衣的种子进行根瘤菌接种作业。

#### （一）拌种

适用于现拌现用的小规模种植农户。

#### 1. 拌种剂量及时间

根据播种量和产品说明书确定根瘤菌菌剂用量，充分

拌匀，保证每粒种子根瘤菌接种量不少于  $1 \times 10^4$  个。应在大豆播种前 12 小时内进行根瘤菌拌种作业。

## 2. 拌种器械

根据播种量和当地生产条件，使用干净的盆、桶、袋子等容器拌种，推荐使用专用拌种机械。拌种容器或机械进行过农药种衣剂作业的，应使用清水洗 3 次以上。

## 3. 拌种作业

拌种地点应在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将适量根瘤菌菌剂与大豆种子混合，轻轻搅拌至所有种子表面都附着根瘤菌菌剂，待种子阴干后播种。拌种时应轻缓操作，避免碰破种皮。

## 4. 注意事项

尽量避免根瘤菌菌剂与农药一同拌种。必要时，根瘤菌菌剂可与杀虫剂或杀真菌剂配合拌种，但不能与除草剂、杀细菌剂配合拌种。拌种作业时应先拌药剂，晾干后再拌根瘤菌菌剂，避免将药剂与根瘤菌菌剂混合拌种。

## （二）喷施

播种时将根瘤菌液喷洒在大豆种子表面及周围土壤，适用于使用带喷施设备播种机具的种植农户。

### 1. 菌液配制

根据播种量和产品说明书确定根瘤菌菌剂用量，根据喷施面积、设备喷施效率确定用水量。使用自来水配制菌液时，提前将自来水接入容器静置 1—2 天。将根瘤菌菌剂加入水中，搅拌均匀

匀后即可使用。喷施菌液应现用现配。

## 2. 喷洒设备

喷洒设备主要包括储存容器、压力控制、菌液喷洒等部件。如果使用过抑菌或灭菌作用药剂，应用清水将容器、管路和喷头清洗3次以上。

## 3. 喷施作业

作业前应检查储存容器、压力部件、控制部件、喷头和接口等，保证喷洒设备正常运行。喷洒时，作业人员应注意观察喷头是否堵塞、各接口是否有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 （三）种子包衣

适用于提前对大豆种子进行包衣操作的种植方式。

#### 1. 包衣保护剂要求

根瘤菌菌剂可与杀虫剂或杀真菌剂包衣，但不能与除草剂、杀细菌剂一同包衣。根瘤菌菌剂应与包衣保护剂混合后再进行包衣。包衣保护剂所用材料应对根瘤菌、大豆植株、人畜和环境无毒无害，不造成大豆种子粘连、播种不匀等问题。与种衣剂一起进行包衣时，能起到隔离根瘤菌与种衣剂的作用，有效降低种衣剂对根瘤菌活性的影响。包衣2个月后每粒大豆种子根瘤菌存活数量应不低于 $1 \times 10^4$ 个。

#### 2. 包衣作业

与种衣剂一起进行包衣时，应先进行种衣剂包衣，待晾干后再进行包衣保护剂和根瘤菌菌剂包衣，按包衣保护

剂产品说明书操作，将稀释过的包衣保护剂溶液与根瘤菌菌剂混合，充分振荡制成混合液。种子用量不超过5公斤时，可将大豆种子放入干净塑料袋中，加入适量混合液，吹气并扎紧塑料袋口，反复摇匀（不少于1分钟）。种子用量大时，使用其他大容量容器或包衣机，用工具混合均匀，确保包衣种子表面有足够的根瘤菌。

### 3. 晾干及存储

将包衣种子在阴凉处摊平晾干，避免曝晒，在通风干燥环境条件下储存，储存温度不超过4℃。包衣作业完成后2个月内进行播种。

## 三、科学施肥建议

### （一）增施有机肥

增施有机肥，推荐每亩施用农家肥1000—2000公斤，或商品有机肥150—500公斤。有机肥作基肥施用，翻地或耙地时施入土层，或采用种肥同播施用。

### （二）合理施用化肥

大豆接种根瘤菌菌剂一般可减少10%—20%氮肥用量，磷钾肥正常施用。低肥力地块，50%氮肥作基肥或种肥，保证幼苗在根瘤形成前有足够氮素营养，另50%氮肥在开花或鼓粒期追施。中等以上肥力地块，可施用缓控释肥作基肥或种肥，后期不追肥；也可前期不施氮肥，在开花或鼓粒期追施。磷肥和钾肥作基肥或种肥可一次性全部施入。

产量水平小于150公斤/亩，推荐施用氮肥（N）2—2.5公斤/亩、磷肥（ $P_2O_5$ ）2—3.5公斤/亩、钾肥（ $K_2O$ ）

1—3 公斤/亩。产量水平 150—170 公斤/亩，推荐施用氮肥（N）3—3.5 公斤/亩、磷肥（ $P_2O_5$ ）3.5—4.5 公斤/亩、钾肥（ $K_2O$ ）2—3 公斤/亩。产量水平大于 170 公斤/亩，推荐施用氮肥（N）3—3.5 公斤/亩、磷肥（ $P_2O_5$ ）。

---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